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已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补充了上市公司、标的资产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

2、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根据上市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更新了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的股权结构。

3、已在“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二）政策性风险”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3、节能政策风险”。

4、已在“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九）协鑫有限不再从事煤炭贸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和“（十）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5、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方案概述/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2）协鑫有限与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6、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方案概述”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7、已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本公司现有资产情况及处置计划”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一）出售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和“（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8、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

方基本情况/（一）江苏协鑫/2、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江苏协鑫的新增历史沿革。

9、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无锡腾宇飞、（三）上海坤乘、（四）宁波臻荟、（七）上海望畴”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分别补充披露了“8、合伙企业相关情况”。

10、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二）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配套认购方资金来源的说明。

11、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五）无锡腾宇飞、上海望畴、上海坤乘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12、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协鑫有限的历史沿革/（十）2015年11-12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31.408亿元”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2、2015年11月协鑫有限股权转让的原因”、“3、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和“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3、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协鑫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十二）协鑫有限历史沿革及合规性相关问题、协鑫有限股转、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等事宜不存在补税风险”。

14、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三）Ais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实际控制人及判断依据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仅为朱共山的原因”和“（四）朱共山为中国香港籍并不导致本次交易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15、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中根据标的资产最近情况更新了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及基本情况。

16、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二）主要控股公司的标准”、

“（四）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和“（五）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规性相关问题”

17、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三）其他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2、其他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成立时间、成为子公司时间”和“3、其他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最近一年（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简要财务数据”

18、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相应信息。

19、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5、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20、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中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相应信息。

21、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2、供热经营权”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供热权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协鑫有限生产经营的影响。

22、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3、专利权”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专利权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协鑫有限生产经营的影响。

23、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6、自有房产/（2）未取得权证房产”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情况以及对协鑫有限生产经营的影响。

24、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7、租赁房产和土地”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或无房产证对租赁事项的影响以及对协鑫有限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5、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业务资质情况”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协鑫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取得时间。

26、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业务资质情况/（一）境内业务资质”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仅披露 33 家控股子公司取得资质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行为的情况。

27、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五、其他事项说明/（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对协鑫有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8、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五、其他事项说明/（二）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协鑫有限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29、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五、其他事项说明”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四）报告期内协鑫有限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30、已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金租公司的设立情况。

31、已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1、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1）采购模式/3）生物质发电、4）垃圾发电”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政府对协鑫有限生物质电厂、垃圾电厂授权的稳定性及对协鑫有限生产经营的影响。

32、已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能源服务业务”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协鑫有限能源服务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政府补贴分享的具体模式。

33、已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八、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动迁补偿款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九、除昆山热电、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外，协鑫有限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关停规划”、“十、金融租赁公司筹建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十一、协鑫有限海外项目的进展以及审批及备案手续、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

响”和“十二、协鑫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以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相关政策对协鑫有限旗下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影响”。

34、已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协鑫有限 100%股权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4、协鑫有限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1）协鑫有限预测期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2）各子公司预测期内蒸汽单位售价、上网电价、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保持稳定，但因地区原因略有差异”、“（3）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4）煤炭价格、蒸汽销售价格和上网电价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和“（5）协鑫有限预测期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35、已在“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每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36、已在“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4、收购项目不作为补充流动资金计算的依据”和“5、中介机构对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意见”。

37、已在“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三）拟收购、新设风电企业财务效益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收购、新设的必要性”。

38、已在“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根据证监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七、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

40、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1、营业收入/1）电力销售”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协鑫有限区分热电联产业务与清洁能源发电的发电收入情况。

41、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1、营业收入/2）蒸汽销售”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协鑫有限蒸汽业务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及前五大蒸汽业务客户的稳定性。

42、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1、营业收入/3）煤炭贸易”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①最近三年燃料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煤炭的采购金额、采购方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依赖”、“②最近三年燃料公司煤炭贸易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③燃料公司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对本次交易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影响”、“④煤炭贸易业务调整涉及相关人员及费用的调整，以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和“⑤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43、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1、营业收入/（3）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剔除煤炭销售业务的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44、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3、营业成本”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4）报告期内，协鑫有限按照能源类别的电力销售和蒸汽销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45、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4、毛利率”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3）报告期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及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6、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6、期间费用/（2）管理费用”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协鑫有限工资及奖金费用的合理性。

47、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9、营业外收支/（1）营业外收入”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拆建事项对本次交易及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8、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49、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整合计划”。

50、已在“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资本公积”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协鑫有限有关事项计入资本公积的原因及合理性。

51、已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一、独立性情况”。

52、已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中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53、已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协鑫有限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发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分析。

54、已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2、关于供热业务的说明/（1）热力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热力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55、已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4、关于电力投资业务的说明”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江苏协鑫电力、协鑫输配售电、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

56、已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中根据证监会一

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三）协鑫有限董事、高管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未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五）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符合相关方此前作出的公开承诺”、“（六）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七）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

57、已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蒸汽销售业务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58、已在“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重大业务合同”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重大合同的履行备案或变更备案程序情况，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合同的续签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59、已在“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根据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十一、本次交易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